

第六號

# 서울特別市報

發行所 서울特別市

權紀四二八六年十一月一日印刷

登錄年月日 權紀三六年六月六日

登錄番號 第三八七號

發行人 金 泰 善

編輯人 金 知 元

印刷所 文善社印刷所

登錄年月日 權紀三六年二月十日

登錄番號 第八三號

## 目次

條 示	一
公 告	六
規 則	十四
辭 令	二十
市政日誌	二十二

# 條 例

內務部長官의承認을얻어改正한서울特別市汚物收去手數料徵收條例를이에公布한다

權紀四二八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條例第三十一號

서울特別市汚物收去手數料徵收條例中左와如히改正한다

第一條中「掃除義務者로부러」아래에「收去와同時에」를插入한다

第二條是削除計以下繰上計다

第三條第一項中第一號乃至第六號是左와如하한다

一、一般世帯

二、收容人員二十人以下の團體受營業所

三、收容人員五十人以下の團體受營業所

四、收容人員百人以下の團體受營業所

五、收容人員五百人以下の團體受營業所

六、收容人員五百人以上의團體受營業所

第八條第六條에依하特別收去手數料는左의區分에依하하여이를徵收한다

區分	自 動 車	
	一 台 對 計 的	牛 馬 車 一 台 對 計 的
塵 芥	六百圓	三百五十圓
煤灰 汚泥	一千圓	三百五十圓
汚水 牛馬糞	一千二百圓	四百五十圓
其他廢棄物	一千二百圓	四百五十圓

月額 八十圓以內

月額 三百五十圓

月額 六百圓

月額 壹千圓

月額 壹千五百圓

月額 貳千圓

第十一條 다음에一條是加條件

第十一條 第三條의規定에不拘하고手數料는桶(一斗入)當으로徵收하고저할때에는一桶當三十圓以內

로한다

附 則

本條例는 續紀四二八六年九月一日부터 實施한다

內務部長官의 承認을 얻어 改正한 서울特別市特別賦課金條例를 이에 公布한다

續紀四二八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條例第三二號

서울特別市特別賦課金條例中 左와 如히 改正한다

第一條 서울特別市特別賦課金の 稅率은 다음과 같다

特別賦課指數一箇에 對하여 六十錢

附 則

本條例는 續紀四二八六年度第二期부터 이를 適用한다

別 表

賦課目的	賦課地域	賦課期	賦課額	納稅義務者
市立國民學校 營繕費에 充當 하기爲함	서울特別市	第一期 自八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 自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年度戶別稅 賦課指數一箇 에 對하여 六十錢	서울特別市內에 住所 또는 居所 를 둔者로서 戶別 稅가 賦課되는者

內務部長官의承認을얻어 서울特別市墓地및葬務場使用料徵收條例改正의件을이에公布한다

樞紀四二八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條例第三三號

서울特別市墓地및葬務場使用料徵收條例中別表第一號및第二號를左와如히改正한다  
別表

第一號 墓地使用料

一、特別·墓地

一等地 一坪에對하여 金百二十圓

二等地 〃 〃 金八十圓

三等地 〃 〃 金四十圓

二、普通墓地및家族墓地

一等地 一坪에對하여 金四十圓

二等地 〃 〃 金三十圓

三等地 〃 〃 金二十五圓

四等地 〃 〃 金二十圓

五等地 〃 〃 金十五圓

墓地的種別및等級은市長이따로이를定한다

1 火葬場 第二號 葬齊場 使用料

種 別	大 年 齡 十 三 歲 以 上 人		小 年 齡 十 二 歲 以 下 人		死 產 兒	改 葬 遺 骨
	前 面 爐	側 面 爐	前 面 爐	側 面 爐		
前 面 爐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側 面 爐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火葬爐의 種別은 市長이 叫로 이 量定한다

- 2 特別待合室 一回 金 五十圓
- 3 納骨堂 遺骨一體滿一年까지 金 五十圓
- 4 特別齊場 一件 金 百圓
- 5 普通齊場 一件 金 四十圓
- 6 火葬遺骨處理室遺骨一體 金 二十圓

附 則

本條例公布後早日施行한다

# 告示

서울特別市告示第四十一號

檢

서울都市計畫事業中央土地區劃整理忠武路區權地豫定地量市街地計畫令第四十七條에依하여別紙圖書및  
圖面과如하指定함

別紙圖書및圖面은當市建設局土木課에備置하여縱覽에供함

檀紀四二八六年十月十七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 公告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三十號

檀紀四二八五年一月三十日字保健部令第十三號에依하여檀紀四二八六年看護員資格試驗을左記要領에依  
據施行함다

檀紀四二八六年十月五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記

一、受 驗 資 格

1 中學校畢業者 또는 文敎部長官이 外同等以上의 學力이 있다 且認定者等으로 시 醫療機關(病院醫院、齒科醫院、療養院)에서 二個年以上看護實務에 從事者

2 精神病者、心神衰弱者、聾者、啞者、盲者、禁治產者、疾病者、麻藥者其他有毒物質의 中毒者가 皆인者

二、試 驗 場 所

1 市立市民病院講堂

三、願書接受場所 및 接受磨勘

1 서울特別市社會局醫藥課

2 自四二八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至四二八六年十一月四日

四、受驗票交付場所 및 日時

1 硯紀四二八六年十一月五日午前九時市立市民病院講堂에서 交付함

五、受驗科目 및 日時

試		驗		備 考
月 日	科 目	時 間	科 目	
十一月五日	解剖學生理學 및 衛生學	二時間	細菌學消毒法 榮養學 및 食餌療法	二時間

六、應試手續 및 添付書類

十一月六日	藥物學大意	一時間	一般看護學	一時間
十一月七日	理學療法	一時間	看護倫理	一時間

1 履歷書

2 中學校卒業證明書又는同等以上の學力證明書

3 看護實務에從事한證明書

4 身元證明書(管轄警察署長)

5 戶籍抄本 또는 寄留抄本

6 寫眞(半身名 脚板六個月以內에 撮影한것)

7 健康診斷書

8 收入印紙

七、合格者發表

1 續紀四二八六年 月 日 서울特別市廳에서 發表함

備考 詳細한內容은接受場所인서울特別市社會局醫藥課에問議하시오

一通  
一通  
一通  
一通  
二枚  
一通  
五十圓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三十一號

四二八六年度當市砂防事業에使用電材料(切芝、土石、林業用種子)를砂防事業令第六條및砂防事業令施行規則第八條에依據하여左記管內土地內에서採集收用하게되었으니該當土地所有者및占有者는諒知하시라

檀紀四二八六年十月 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記

一、採集期間 自檀紀四二八六年九月一日 至檀紀四二八七年四月末日

二、採集場所

城北區 牛耳、水窟、樊、彌阿、月谷、貞陵、石串、風門、鍾岩、敦岩、各洞一帶

東大門區 昌信、踏十、徽慶、清涼里、東崇、梨花、忠信、崇仁、新設、典農、各洞一帶

城東區 華陽、廣壯、新堂、中谷、九宜、各洞一帶

鍾路區 清雲、新橋、玉仁、樓上、社稷、各洞一帶

西大門區 杏村、峴底、館、玉川、天然、冷泉、忠正路一、二街、弘濟、村岩、新寺、新村、延禧

礪磻、各洞一帶

龍山區 漢南、梨泰院、各洞一帶

永登浦區 銅雀、黑石、本、鷺津梁、上道、各洞一帶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三十二號

서울特別市長으로 부리料食營業登錄證을受한 既登錄業者에對하여 正式許可證을更新交付키로 하였으니 該營業者는 左記에 依하여 料食營業許可證更新交付申請書를 所管區廳社會課에 提出하여야 한다

但 所定期間中申請手續을履行치않은者에對하여는 營業意思없는 것으로 認定하고 許可權은 無効로 한다

權紀四二八六年十月十二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記

一、申請期限 自權紀四二八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十二日間 至權紀四二八六年十一月十日

一、申請手續에對한 詳細事項은 當市社會局衛生課 및 各區廳社會課로 問議하시라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三十三號

六·二五事變前 및 一四後退前 서울特別市長의 許可를受하여 料食營業을 經營하든者로서 復歸後登錄을完了치 못한業者는 左記에 依하여 所管區廳社會課에 登錄申告를履行하여야 한다

但 所定登錄期間中登錄치않은者에對하여는 開業意思없는 것으로 認定하고 既許可權은 無効로 한다

權紀四二八六年十月十二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記

一、登錄期間 自權紀四二八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個月間 至權紀四二八六年十二月十日

二、登錄에 對한 詳細한 事項은 當市 社會局 衛生課 및 各區 廳 社會課로 問議하시오

서울 特別市 公告 第三十四號

今 般 當市 工事 指定 都 給業者를 整備 再 選定코져 左記에 依하여 希望者의 願書를 接收하오니 所定期間內에 提出하심을 玆以 公告함

檀紀 四二八六年 十月 十五日

서울 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記

一、業 種 土木建築業、電氣業、水道暖房業  
二、資 格 (가) 檀紀 四二八六年 九月 三十日 現在 當市 工事 指定 業者로 指名된 者로서 其業을 繼續經營하고 있는 者

(나) 大韓建設協會會員으로서 本店을 서울 特別市에 가점者

三、提出書類

- 1 서울 特別市 指定 都 給者 指命 願書 一通
- 2 實態 調查書 一通
- 3 工事 經歷書 (代表者及 主務 技術者에 限하여 各各) 一通
- 4 代表者의 身元 證明書 (所轄 警察署長) 一通
- 5 地稅 證明書 (四二八五年度及 四二八六年度 二期分) 各一通

6 職員名簿 (代表者、主任技術者及其他)  
 (詳細圖解書各一通添付)

7 器具機材目錄

8 營業鑑札書 (法人登記簿謄本及定款、營業鑑札書謄本)  
 (添付詳細圖解書各一通添付)

9 去來銀行殘高證明書 (四二八六年十月二十日現在分)

10 指定業者로指定한機關證明書 (手機關以上各々)

四、提出場所 서울特別市建設局管理課

五、提出期間 續紀四二八六年 自十月二十日 至十一月十一日間

六、審査發表 追後當市揭示板에 公告함

七、備 考 所定用紙는 서울市土建業者協會에서印刷交付함

###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三十五號

當市內에서新聞雜誌書籍其他出版物이나印刷物 또는看板으로서廣告記載의業을經營하는者에對하여는廣告稅를賦課徵收키로되였아오나此에該當者는關係法令을照亮하시와所定の帳簿를備置하는同時에每月五日까지前月分の廣告回數、廣告料金、廣告稅額其他參考事項을서울特別市長에게無漏申告하심을要望함

續紀四二八六年十月十七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三十六號

戰時勤勞動員法第三條에 依據하여 勤勞動員對象者 登錄申告를 左記와 如히 實施한다

續紀四二八六年十月十五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記

一、登錄申告對象者의 範圍

大韓民國々民으로서 四二八六年七月一日을 基準으로 하여 滿十七歲以上 滿四十歲未滿의 男子로 한다

但 左記各號의 該當者는 除外한다

1 現役軍人及兵役法第五十八條에 依하여 召集中에 있는 者

2 軍關係學校의 學生々徒

3 法에 依하여 收監中에 있는 者

二、登錄申告對象者의 出生年齡限界 自四二四六年七月三日 (滿四十歲未滿) 出生者 至四二六九年七月二日 (滿十七歲以上)

三、登錄申告期間

自四二八六年十月十五日 至四二八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十四日間

四、登錄申告書

現居住地의 區廳社會課

五、登錄申告要領

- 1 要登錄申告者는所定期間內에當該統班長으로부러所定の用紙를交付받아該當事者를記入한後統班長 또는洞會長의證印을받아서申告할것
- 2 要登錄申告者가登錄申告期間中一時旅行其他不可避한事情으로因하여本人이直接申告못할境遇에는그家族이代理하여所定期日內에必히申告할것
- 3 現在動員中에있는者는그家族 또는班長이代理申告하되登錄申告書其他參考狀況欄에動員된日字와「動員中」이라고記入할것
- 4 專門的技術經驗을갖인者는別定技術者業務分類(令第六條)에依하여技能및經歷欄에詳細히記入하고經驗年數를記入할것
- 5 登錄申告時에는身分證 또는兵籍手帖其他證憑書를提示할것

# 規 則

서울特別市國民班運營規則을制定하여이에公布한다

續紀四二八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規則第二十八號

서울特別市國民班運營規則

第一章

第一條 區의 洞에 國民班을 둔다

第二條 國民班(以下班이라 한다)은 國民의 公生活營爲의 協同基本單位로서 相扶相助하고 道義的인 親善을 圖謀하여 愛國心을 鼓吹하는 同時에 國家및 地方自治團體의 監督下에 班內에 施行되는 行政的 또는 國民運動的인 모든 施策을 自發的으로 推進實踐함으로써 地方自治의 向上發展에 寄與함을 目的으로 한다

第三條 班을 廢置 또는 分合하려 할 때에는 關係班員의 意見을 들어 洞會長이 이를 決定한다  
洞會長은 前項의 決定을 하였을 때에는 區廳長에게 그 要領을 遲滯없이 報告하여야 한다

第二章 組 織

第四條 班은 普通家口十戶內外로 構成한다

班內의 住民은 누구든지 班員이 된다

第五條 洞會長은 區廳長의 承認을 얻어 統을 둔다 統은 十班內外로 構成한다

統을 廢置 또는 分合하려 할 때에는 第三條와 같다

第六條 班에 班長을 둔다

班長은 班內에 住所를 가지며 相當한 學識과 經驗이 있는 者中에서 班員의 過半數의 贊成을 얻어 洞會長이 이를 委屬한다

第七條 統에 統長을 둔다

統長은 統內에 住所를 가지며 相當한 學識과 經驗이 있는 滿二十五歲以上の 者中에서 關係班長의 過半數의 贊成을 얻어 洞會長이 이를 委屬한다

第八條 班에 副班長 統에 副統長을 둔다

副班長 또는 副統長은 班內 또는 統內에 住所를 가진 者中에서 班長 또는 統長의 推薦에 依하여 洞會長이 이를 委囑한다

第九條 班長은 班을 統轄하고 이를 代表한다

副班長은 班長을 補佐하여 班長이 事故있을 때에는 그 職務를 代理한다

第十條 統長은 統을 統轄하고 이를 代理한다

副統長은 統長을 補佐하며 統長이 事故있을 때에는 그 職務를 代理한다

第十一條 班長 및 統長의 任期는 一年으로 한다

但 再委囑할 수 있다

第十二條 班長 및 統長은 第一次로 洞會長 第二次로 區廳長의 指揮 監督을 받는다

第十三條 洞會長은 監督上 班長 또는 統長이 不適當하다고 認定할 때에는 班員 또는 班長의 過半數의 贊成을 얻어 解囑할 수 있다

第十四條 班內의 家口로 三分之二以上의 贊成으로 서 洞會長에게 班長의 解囑을 請求할 수 있다

前項의 請求가 있을 때에는 洞會長은 即時 解囑하여야 한다

第十五條 班長은 班員中에서 五戶當一人程度의 實行委員을 選出하여야 한다

實行委員은 班長의 命을 承하여 班內의 實踐事項의 振수를 常時 調査 勸한다

第十六條 班長, 統長, 副班長, 副統長 및 實行委員의 異動이 있을 때에는 洞會長은 遲滯없이 區廳長에게 그

要領을 報告하여야 한다

第三章 常 會



第十七條 班은 每月三日과 二十一日에 定期常會를 開催하여야 한다

但 必要에 따라서 臨時常會를 開催할 수 있다

第十八條 常會는 班長이 召集한다

第十九條 常會는 班內의 家口主 또는 主婦全員이 出席하여야 한다

第二十條 常會에서는 左의 事項을 協議決定 또는 報告한다

一、區 또는 洞會長의 示達事項의 實踐方法

二、班內事務의 運營에 關한 事項

三、前月分 實踐事項의 實踐檢討 및 翌月分 實踐事項의 實踐方法 協議

四、班員의 自戒

五、國民의 協同生活에 關한 事項

第二十一條 常會에는 記錄簿을 備置하고 班員의 秩序協議決定報告 및 其他事項을 記錄하여야 한다

第二十二條 常會에서 協議決定한 事項은 班員各自가 同心協力하여 實踐할 責任을 진다

第二十三條 常會에서 協議決定된 當月分의 實踐事項 및 綜合檢討된 前月分의 實踐成績을 班長은 每月五日가

지 統長에게 統長은 每月七日가 지 洞會長에게 洞會長은 每月十日가 지 區廳長에게 區廳長은 每月十五日가 지

市長에게 報告하여야 한다

第二十四條 區廳長은 每月二十一日 定期班常會日을 基準으로 翌月分의 實踐事項을 決定하고 洞會長을 經由

하여 이를 統長 및 班長에게 示達하여야 한다

第二十五條 班常會에서는 行政廳의 長에게 建議書를 提出할 수 있다

但 建議書에는班內家口主全員이署名捺印하여야한다

第二十六條 實踐事項의綜合檢討를爲하여洞會長은班長、統長會議를召集할수있다

#### 第四章 秩序

第二十七條 常會의出席및實踐事項의實踐成績이極히不良하거나非協力的인班員에對하여는常會의全員

一致로決定하는바에依하여三回以上勸告하여도이에不應할때에는一定한期間自戒를勸告할수있다

班常會에서班員의自戒를決議하였을때에는그要領을統長經由하여洞會長에게報告하여야한다

第二十八條 自戒는左의三種으로한다

一、班常會에서의發言謹慎

二、謝 過

三、協同裨益의謝讓

第二十九條 班長및統長은班內 또는統內의實態를知悉할수있다

統計表를常時携帶하여야한다

第三十條 班長및統長은行政廳公務員에限하여洞會長의承諾을得한者外에는班內 또는統內의諸種統計를

他人에게提示할수없다

第三十一條 班長 또는統長은班 또는統의經費를充當하기爲하이班員 또는班長으로부터金品을徵收할수없

다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以外에班運營上必要한事項은市長、區廳長의定하는바에依한다

附 則

本規則은 續紀四千二百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부리施行한다

本規則施行時에 既存하는 國民班 및 統은 本規則의 規定에 依하여 設置된 것으로 한다

內務部長官의 承認을 얻어 서울特別市 職制中 改正의 件을 이에 公布한다

續紀四二八六年十月十五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 規則第二十九號

서울特別市 職制中 左와 如히 改正한다

第十條 第一項 「保安課」 다음에 「警備課」를 加하고 「防護課」를 「消防課」로 改正한다

同條 第三項中 「警備 및 警察 銃器와 彈藥」을 削除하고 同項 다음에 左의 一項을 加한다

警備課는 警備 警察 作戰과 戰鬪 情報、警察 銃器와 彈藥、鐵道 警察 및 防空에 關한 事項을 分掌한다

同條 第七項을 左와 如히 改正한다

消防課는 消防 行政、消防의 訓練 指導 및 消防 思想의 宣傳 普及에 關한 事項을 分掌한다

附 則

本規則은 公布한 날부리 施行한다

# 辭令

記

發令日字 發令事項

四二八六  
六、三十  
年功加給月十二圓金給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號俸金給付

同 年功加給月十二圓金給付

同 年功加給月六圓金給付

同 同

所屬 職種 姓名 備

內務局 人事課長 元鍾應

文化課 同 文化課長 金知元

農林課 同 農林課長 尹宅榮

婦屬事業課 同 婦屬事業課長 李盛雨

農地課 同 農地課長 金風來

衛生課 同 衛生課長 全尙鎮

土木課 同 技佐 崔雲植

同 同 李豐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十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慈惠病院長이 補함	法律事務를 囑託함	釜山連絡官을 命함	釜山連絡官을 免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七號俸을 給함
												願이 依하여 本職을 免함

保健病院長	釜山連絡所 會計課所屬	釜山連絡所 主事	獎學官	城東中學校 記書	昌德女子中學校 首書記	同	三省學院 媒姆	京西中學校 書記	會計課 地方書記	市民病院 看護員	鍾路區 地方主事	同
醫 正 韓英柱	吳制道	申璣鉉	尹亮模	安秉瑾	金壽福	崔玉姬	金貞淑	全甲卿	洪淳元	洪聖愛	文炳日	高準英

四二八六  
十一十二

衛生試驗所長署理을命함

衛生試驗所 地方技佐 朱吉和

同

醫正의任함  
一級一號俸을給함  
保健病院長에補함

衛生試驗所長 地方技正 崔喜俊

同

十二  
出納公務員을命함  
但農地改革事業特別會計에關한  
出納事務에限하여取扱할事

農地課主 事 金振鴻

# 市政日誌

## 十月中市民實踐事項

- 一、同胞愛發揚期間에 舉族의 으로 相扶互助의 精神을 護擲함시다
- 二、焚口를 改良하고 代用燃料를 使用함시다
- 三、各種未納稅金을 完納함시다

日誌

九月二十一日 (月) 朝禮

定例局長會議

七月十三日以後中共軍攻勢甚因하여殉國將兵遺家族에게大統領下賜金傳達式舉行 於市會議室

九月二十二日 (火)

秋夕

九月二十三日 (水)

救護委員會

秋分

九月二十四日 (木)

市長定例記者會見

九月二十七日 (日)

美第八軍々樂隊最終市民慰安演奏會開催 於德壽宮

美國會軍事對策委員會에 金이 丑 主議員外五氏入京

九月二十八日 (月)

朝禮

海兵隊京仁地區作戰三週年記念日韓美海兵隊模範勇士招待午餐會開催 於市廳內

構內食堂

金市長海兵隊慰問

AP 通信社支配人 스타 젤 氏市長禮訪幸運의 열과 進呈

金市長美第九師團長禮訪 感謝狀과 記念品進呈

救護委員會

九月三十日 (水)

市民의 날

市長定例記者會見

秋季豚虎列刺豫防注射實施同月七月까지

美軍表彰 (美第八軍本部中隊補佐官이크립少領外一人)

同胞愛發揚期間 一日부터末日까지

開天節 中央廳廣場에서 記念式舉行

十月 三日 (土)  
十月 五日 (月)

朝禮  
定例幹部全體會議

白耳其赤十字團一行入京金市長出迎

十月 六日 (火)

反共捕虜虐殺吳強制說得反對市民總喚起大會 於普信閣後面

十月 七日 (水)

救護委員會

十月 八日 (木)

市長定例記者會見

十月 十二日 (月)

朝禮  
定例局長會議

美國下院早하은會議員外五氏入京金市長出迎幸運의 열쇠 進呈

十月 十三日 (火)

來韓社美國下院議員早하은氏、미리氏、조지氏市長禮訪

十月 十四日 (水)

救護委員會

十月 十五日 (木)

市內浮浪兒收容 十四일부터 三日間  
秋季定期種痘實施 同月末日까지

十月 十六日 (金)

勞動委員會委員任命狀傳達式舉行  
市長定例記者會見



十月 十七日 (土)  
十月 十九日 (月)

第三回陸海空軍合同追悼式舉行 於서울運動場  
市民請願日

朝禮  
定例局、區廳長會議